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6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8,000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5,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5.3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竹科技”)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3.8亿元,由百竹科技开发建设并运营的蓝海科技园一期项目房产提供抵押,百竹科技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百竹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海泰发展公司持有1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758140875Y |
| 成立时间 | 2004年4月2日 |
| 注册地 |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103-12室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62,936,739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数字媒体,蓝鸢动漫,生物晶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维修;物业服务;建筑设计;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2月28日 |
| | 资产总额 | 63,888.07 | 64,242.59 |
| | 负债总额 | 64,251.52 | 64,632.61 |
| | 资产净额 | -363.45 | -390.02 |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2月 |
| | 营业收入 | 359.05 | 219.00 |
| | 净利润 | -237.71 | -26.56 |

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38,000万元

4.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5,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兰银最高保字2026年第1024020260000062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2026信银兰最保字第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80万元和2,550万元的担保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吴丹妮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1,225.83 | 483,004.72 |
| 负债总额 | 398,407.85 | 363,762.48 |
| 净资产 | 132,817.98 | 119,242.24 |
| 项目 | 2025年1月-9月 | 2024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394,732.57 | 338,753.37 |
| 利润总额 | 13,377.28 | -18,794.35 |
| 净利润 | 13,352.69 | -18,713.26 |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兰银最高保字2026年第1024020260000062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4,08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6信银兰最保字第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2,55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兰银最高保字2026年第1024020260000062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2、2026信银兰最保字第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8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3月25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8.8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9.88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的金额为1亿元,本次担保后上海华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4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授权的15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316,474,189.24 | 2,789,041,178.51 |
| 负债总额 | 1,691,133,039.26 | 1,495,004,069.4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92,792,558.35 | 470,282,947.25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43,444,333.37 | 1,244,548,382.21 |
| 净资产 | 1,625,341,149.98 | 1,294,040,109.08 |
| 资产负债率 | 50.99% | 53.60%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103,028,866.58 | 1,814,102,284.19 |
| 利润总额 | 798,861,583.84 | 673,503,624.21 |
| 净利润 | 691,210,895.08 | 577,033,421.8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海华明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38,750.0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7,976.9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4.58%;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9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利丰”2026年第53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9,000.00 | 2026-03-25 | 2026-05-06 | 0.70%至2.00%。 |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投资收益(万元) | 是否已赎回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5-06-10 | 2025-09-10 | 13.61 | 是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22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4,500.00 | 2025-06-13 | 2025-09-12 | 21.38 | 是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93期3个月吊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4,500.00 | 2025-09-22 | 2025-12-22 | 19.69 | 是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36期3个月吊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4,500.00 | 2025-12-29 | 2026-03-30 | 不适用 | 否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利丰”2026年第53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9,000.00 | 2026-03-25 | 2026-05-06 | 不适用 |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3,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9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50%,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3774%。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
|---|---|---|---|---|---|---|
| 陈曦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年3月25日 | 130.00 | 260,000 | 0.3750 | 0.3774 |
| 合 计 | | - | - | 260,000 | 0.3750 | 0.3774 |

说明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说明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54,300股后的总股本为68,887,700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
| 陈曦 | 合计持有股份 | 12,315,810 | 17.7610 | 17.8781 | 12,055,810 | 17.3860 | 17.500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315,810 | 17.7610 | 17.8781 | 12,055,810 | 17.3860 | 17.50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0000 | 0 | 0.0000 | 0.0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

(三)陈曦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上期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2月2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8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84%,最高成交价为1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6,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24日,本期回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5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16%,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8,246,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合并公司上期回购股份11,882,700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4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0%,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8,222,7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08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3人,代表股份627,034,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及自愿放弃表决权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下同)的42.6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4,421,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1人,代表股份12,61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1人,代表股份12,61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1人,代表股份12,61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7%。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010,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3%;反对1,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3%;弃权3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8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67%;反对1,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25%;弃权3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8%。

曹春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13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7),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拟自2025年12月2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徐工机械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徐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9,949,523.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徐工集团 | 2,466,787,235 | 21.00% |

(三)徐工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未出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徐工集团为履行《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5-2027)回报计划》中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12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徐工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七)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徐工机械股份。

(八)相关承诺

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徐工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徐工集团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增持金额为69,949,523.99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11.2729元/股。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名称 | 增持方式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徐工集团 | 集中竞价 | 2,460,582,135 | 20.94% | 2,466,787,235 | 21.00% |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